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4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翊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續字第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黃翊維前曾至張文彥開設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「昊鼎股份有限公司」（現更名為昊鼎企業）消費，嗣後因認張文彥收費過高，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06年9月13日許，陸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車友群組，以「翊維」帳號發表「你可以順便跟肥貓說，他不作詐騙集團太可惜了」、「他騙的錢都能買進口車了」、「他王八蛋他知道嗎」、「幹他娘」、「他才是狗吧幹」、「肥毛」、「機辦郎」、「他是詐騙集團出來的嗎」、「養一跟會騙錢的毛不是比較好」等言論，足以貶損張文彥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黃翊維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文彥告訴被告黃翊維公然侮辱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玟希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